

信息科学与工程 学院 2021 届推荐和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联系人：赵安明

手机号：18851025252

填写日期：2020.9.26

推免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长	张在琛	副组长	王蓉、黄永明、王婧菲	秘书	赵安明
	组员	陈晓曙、樊祥宁、陈继新、杨绿溪、张圣清、顾青瑶				
推免生工作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	王蓉	副组长	黄永明、王婧菲	秘书	赵安明
	组员	陈继新、陈励军、樊祥宁、高礼忠、康维、李文渊、孟桥、潘志文、宋铁成、王向阳、赵嘉宁、戚晨皓、王霄峻、徐琴珍、杨晓辉、殷晓星、郑军、蒋卫祥、余超、燕锋				
推荐阶段： 对本校学生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推荐指标不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分留校和外推。按照排名的先后和免研指数数，各学科不设单独指标，学科、导师、学生三方选择，确定最终免研志愿。				
	评价体系和具体要求	<p>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p> <p>评价体系： 根据学校推免文件的指导思想和相关规定，所有参与推荐阶段遴选的学生均要达到或高于学校推免生的基本要求。对于满足基本条件的同学，可按照课程成绩和综合能力两部分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p> <p>综合能力包含的方面（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附具体办法）： 综合能力主要包含科研竞赛、发表论文、参加创新实验计划、取得专利、以及获得荣誉表彰和承担志愿服务工作等方面。详细见附件一“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届免试研究生排名成绩计算办法说明”。</p> <p>学院是否有不同（不低于）学校推荐条件或取消资格要求，若有，请写明：有学生课外研学学分（除聆听报告外）不低于3.0分。</p>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p>要求：综合成绩=课程成绩(前三年)+综合能力成绩，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p> <p>最终成绩=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A+综合能力（百分制）*B A= 90.0 % ； B= 10.0 %（其中 A≥80%） （其中参与首修总平均分的课程详见附件一） 若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与系统计算不同，请写明计算办法：无</p>				
	工作进程	同学校推荐工作进程				
接收阶段： 对本校学生	申请条件	<p>(1) 申请推免硕士：取得推免资格</p> <p>(2) 申请推免直博：取得推免资格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博士培养潜质</p>				
	考核形式和要求	<p>要求：我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研究生的，均要参加报考学院组织的考核。</p> <p>考核形式和要求： 考核形式：综合面试（专业面试（总分10分）、英语能力测试（总分10分）、计算机类课程面试（总分10分）。） 面试办法：学院成立推免生专家考核面试小组，对推免生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定，面试总分为30分。</p>				
	拟录取原则	<p>要求：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p> <p>成绩计算办法（百分制）：综合成绩=【本科前三年课程成绩（满分100分）*A+面试成绩（满分30分）/30*100*B+本科阶段综合能力加分（满分100分）*C】，其中 A=72.0%、B=20.0%、C=8.0%。</p> <p>拟录取原则：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根据各专业接收推免生指标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p>				

	工作进程	10月12日至10月25日：推免生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填写志愿（ http://yz.chsi.com.cn/tm ，开通时间详见中国研招网公告）；经审核，学院在系统中分别发放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学院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本科生教学院长签名：王蓉 研究生教学院长签名：黄永明 日期：2020.9.26 日期：2020.9.26

附件一：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届免试研究生排名成绩计算办法说明

一、首修总平均分计算方法

(一)、首修总平均分计算方法（参照学校教务系统最新计算法则）：

$$P = (S_1 * M_1 + S_2 * M_2 + \dots + S_n * M_n) / (M_1 + M_2 + \dots + M_n)$$

其中：

1. S_i 为第 i 门课程的首修成绩，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查科目成绩“优”记为 95 分；“良”记为 85 分；“中”记为 75 分；“及格”记为 65 分；“不及格”记为 0 分；
2. M_i 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二)、参与首修总平均分计算的课程如下（以本届学生培养方案为准）：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MATLAB 实践	1	
大学物理 (A) I	4	二选一
大学物理 (B1) I	3	
大学物理 (A) II	4	二选一
大学物理 (B1) II	3	
大学英语 II	2	五选三
大学英语 III	2	
大学英语 IV	2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I	2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II	2	
电磁场与波	3	
电工电子实践初步 (B)	0.5	
电路基础	4	
电路实验	0.5	
电子电路基础	4	
模拟电子电路实验	1	
通信电子线路实验	1	
电子工艺实践 A	0.5	
电子信息学科概论 (新生研讨课)	1	
概率统计与随机过程	3.5	
高等数学 (A) I	4.5	二选一
工科数学分析 I	5	
高等数学 (A) II	5	二选一

工科数学分析 II	5	
机械制图 (D)	2	
工业系统认识 I	0.5	通过制, 不计算排名
社会实践	1	
体育 I—V	2.5	
几何与代数 (B)	3	
计算机结构与逻辑设计	4	
计算机科学基础 I	2.5	
计算机科学基础 II	2	
计算机综合课程设计	0.5	
计算机组织与结构 (双语) I	2	
计算机组织与结构 (双语) II	1	
军事理论	2	
军训 (含理论课)	1	
就业导论	0.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数字逻辑电路实验 A	1	
数字系统课程设计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微机实验	1	
微机系统与接口	3	
物理实验(理工) I	1	
物理实验 (理工) II	1	
信号与系统	4	
信息通信网络概论 (双语)	3	
形势与政策	0.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	2.5	二选一
数学物理方法	3	
数字信号处理	3	二选一, 取分数高的一门计入
通信原理 (双语)	3	
通信电子线路	3	二选一, 取分数高的一门计入
微波工程基础	3	
数字通信 (双语)	3	五选二, 取分数高的两门计入
专用集成电路设计	3	
统计信号处理	3	
微波器件原理与芯片设计方法	3	
信息安全	3	

综合课程设计（通信组）	3	三选一
综合课程设计（信息组）	3	
综合课程设计（微波组）	3	

- 1、通识类选修课不计入，专业任选课、研讨课不计入；
- 2、转系转专业、出国出境交流的课程换算：按照学校规定，参照我院 2017 级“信息工程”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批后进行学分转换；转系转专业校内课程替换参与绩点计算、出国出境交流校外替换不参与绩点计算。

二、综合能力分的计算方法（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加分截止时间以学院推免考核工作组发布的通知为准）

（一）、科研类：

1、竞赛获奖（40 分）

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并获奖，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加分。

团体赛加分分值规定为（该加分分值为团体赛所获总分，个人分值由所有成员均分）：

A 类竞赛	全国特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全国三等
	60	55	50	45
	省（大区）一等	省（大区）二等	省（大区）三等	校一等
	50	45	35	40
B 类竞赛	国际特等	国际一等	国际二等	国际三等
	55	50	45	40
	全国特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全国三等
	52	50	40	25
	省（大区）一等	省（大区）二等	省（大区）三等	校一等
	48	35	25	30
C 类竞赛	国际特等	国际一等	国际二等	国际三等
	55	50	45	40
	全国特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全国三等
	50	48	35	25
	省（大区）一等	省（大区）二等	省（大区）三等	校一等
	48	30	25	30

个人赛加分分值规定为（仅限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其余奖项不加分；同一级别赛事内不分获奖等级）：国际级 15 分；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校级 5 分。

说明：

- （1）竞赛名录参照《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子学科竞赛鼓励奖实施办法》，详见大学生手册。新增加竞赛项目的加分由推免生专家考核小组认定。国家级竞赛是由国家教育部机构组织的竞赛，省(大区)是由学校及相关企业组织的全国范围参与的竞赛。所有竞赛均须以学校竞赛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申请竞赛加分均由学院推免生专家考核小组认定。
- （2）A 类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邀请赛（TI 杯）、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电

子设计竞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其中，“互联网+”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等同于特等、一等、二等；“创青春”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等同于一等、二等、三等。

- (3) B类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RoboCup 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其中，RoboCup 的国际金奖、银奖、铜奖等同于国际一等奖；ACM-ICPC 的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等同于一等、二等、三等。
- (4) C类竞赛包括其他各类竞赛，以学校竞赛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纳入 C 类计算）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 级别等同国际特等奖、国际一等奖、国际二等奖，其他奖项不计入加分；2017 级使用过渡政策：2017 级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Honourable Mention，加分分值分别为 55 分、50 分、45 分、40 分；2018 级加分政策另行开会讨论发布。
- (6) 校级竞赛以学校教务处或校团委正式发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比赛为准。
- (7) 对于以上 A、B、C 三类竞赛中，每一类内仅取一项最高分加分，不同类竞赛加分不超过 2 类，且竞赛加分累计分数不超过 40 分。对于团体比赛，所获加分由所有参赛学生均分。

2、发表文章（20 分）

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参加国际、在国内外各级学术活动中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经学院推免生专家考核小组认定后可获得相应的论文加分。

所有申请加分的论文必须在综合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公开发表，会议论文需有全文收录的论文集或能全文检索。作者单位为东南大学（作者单位仅要求标注学校）或者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多篇论文申请加分时，仅取最高分一篇论文加分，且加分上限不超过 20 分。

加分分值规定为：

序号	学术论文级别	加分
1	国际著名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	30

2	国际核心刊物	25
3	国际一般刊物	15
4	国内核心刊物	20
5	国内一般刊物	5
6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10
7	国内省级以上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5

如论文有多位作者（排名含导师），则学分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 (1) 一位作者：100%；
- (2) 二位作者：60%、40%；
- (3) 三位作者：50%、30%、20%；
- (4) 四位作者：40%、30%、20%、10%；
- (5) 多于四位作者：按照“四位作者”情况计算前四位作者的分值，第五位及以后的作者一概不计分；

说明：

- (1) 国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正式的出版号且向全国发行的且与本专业也相关的期刊；
- (2) 国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国外发行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 (3) 国际核心的定义为：由国外发行的且被 EI 或 SCI 收录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 (4) 国内核心的定义请参阅：《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08 年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核心库和扩展库来源刊物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 (5)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若全文被 EI 或 SCI 收录（提供收录检索证明），则被认定为国际核心刊物；如果部分被 EI 或 SCI 收录，则被认定为国际一般刊物。
- (6) 在上述刊物发表论文均以通过情报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为准，具体详见《东南大学关于学术期刊认定的说明（试行稿）》。

3、创新实验计划（10 分）

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	-----	----

优秀	15分	12分
良好	12分	10分

项目组成员则根据结题验收表上的承担工作量比例获得个人加分，须提供东南大学课外研学学分管理系统中的加分证明。**参加多项创新实验项目时，只取一项最高分加分，且加分上限不超过10分。**

4、取得专利成果（10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经学院推免生专家考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加分。

所有申请加分的专利必须在综合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获得授权。申请人必须为东南大学。专利申请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

加分分值规定为：

1、授权排序第一人为指导教师或东南大学本科生时，分值规定为：

- (1)、发明专利授权 10分
- (2)、发明专利受理 3分
- (3)、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分
- (4)、软件著作权 2分
- (5)、集成电路布图 5分

以上（1）~（5）中，仅取一项最高分计入加分。

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以下比例（排名含教师）对分值进行分配：

- (1)、一位获得者：100%
- (2)、二位获得者：60%、40%；
- (3)、三位获得者：50%、30%、20%；
- (4)、四位获得者：40%、30%、20%、10%；
- (5)、四位以上获得者：分值分配比例依照四位获得者的情况执行。第五位及以后获得者一概不记分。

2、授权排序第一人非指导教师或东南大学本科生时，分值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二）、参军入伍类（5分）

本科在校生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并获得学校武装部认证通过：5分。

(三)、志愿服务类 (15分)

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全校师生认可的综合类荣誉表彰、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参加志愿服务等工作可获得相应加分。所有素质类加分申请均由学院推免生专家考核小组认定后获得。以下4类加分中，同类的加分取最高荣誉（最高职位）加分。不同类别不可以累加，加分不超过15分。

加分分值规定为：

- 1、参与国家社会重大事项中的志愿服务并获得校团委认证通过：15分；
- 2、学生在国际组织中实践实习并获得学生处或教务处认证通过：15分；
- 3、获得荣誉表彰

序号	荣誉奖项	加分
1	国家级先进个人	15
2	江苏省先进个人	12
3	东南大学三好生标兵	10
4	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10
5	东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8
6	国家奖学金	8
7	校长奖学金	8
8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6
9	省十佳青年志愿者	6

- 4、承担社会工作

序号	社会工作项目	加分
1	连续1年以上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院科协主席、副主席；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且考核良好及以上。	15
2	全国先进班集体的班长和团支书	10
3	国旗团支部(含提名)的团支书和班长	8
4	连续1年以上担任省级先进班集体、省级活力团支部、特级团支部、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的班长和团支书	6
5	连续1年以上担任院学生会、科协部长、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且考核良好及以上。	6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6日